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VING SMART CITY SERVICES CO., LTD. *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9)

內幕消息 採納經修訂股息政策

本公告乃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自2023年3月28日起採納的股息政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批准並採納經修訂的股息政策(「經修訂股息政策」)，自2025年財政年度起生效。根據經修訂股息政策，本公司預期每年派付不低於核心歸母淨利潤25%的股息，惟須受以下載列的考慮因素所規限。

本公司以提供穩定及可持續回報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作為目標。在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考慮下列因素，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 (b)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 (c)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d) 對本公司派付股息之法定及監管限制；
- (e) 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及
- (f) 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可不時建議宣派股息(包括年度股息及/或特別股息，如有)。年內宣派任何末期股息(包括年度股息及/或特別股息)將須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亦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項下任何限制、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將每年檢討經修訂股息政策，並可在其認為合適及必要時全權酌情修訂及/或更改經修訂股息政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
李大龍

香港，2025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即陳卓雄先生[^]（聯席主席）、黃奉潮先生[^]（聯席主席）、李大龍先生[^]（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陳思楊先生[^]（副總裁）、岳元女士^{^^}、王功虎先生^{^^}、翁國強先生^{^^}及黎家河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